

杨梅酒，青梅酒

明前茶

同事余莉，单身十年，独生子抚养成人后，自愿参军，上过四年军校，现在主动回到内蒙戍边。连队所在的营房坐落在沙漠边缘，当地搞军民共建的方式是：连长带着战士们，利用自己的休息日，帮当地定居点的牧民种梭梭树。

当地处在一个沙进我退，我进沙退的胶着期。如果不种树，一起大风，沙漠的长舌头就能一直舔到你的大门，牢牢地黏住你的门槛。当地人都知道，头天晚上关上门入睡时，一定要检查铲沙用的铁锹是否放在家里，这样，遇上一夜狂风呼啸，清晨几乎开不了门的时候，你才有办法出去。

种梭梭之前，战士们要与当地人一起，在临近村庄的沙漠上先种草，就是用铁锹在大片的沙丘上划上“大方格子”，每个格子的边缘种上一溜鸡爪草或固沙草，这样，等草的根茎牢牢地盘住了深层的湿沙，再在格子的中央种梭梭，可把梭梭的成活率，从不到30%提升到75%左右，也就是说，每种四棵梭梭，倒有三棵活了。

这是人类让沙漠的舌头缩短些、再缩短些的唯一办法。

当地派来与战士一同植草种树的，全是六七十岁的老人，青壮劳力不是出门放牧，就是外出打工去了。在沙漠的毒日头底下晒一天回来，战士的头发里、颈窝里、衣兜里，全是无孔不入的黄沙；脸像焦炭一样黑中泛红，手表取下来洗脸，手腕上表壳的白印子，烙得触目惊心。这样的劳作需要解乏，需要水，或者酒。当地老妈妈有时会给战士们带马奶酒喝，来自南方的小伙子们完全喝不惯。余莉的儿子微信妈妈：好想念外公当年酿的杨梅酒、青梅酒。

而余莉的父亲已经去世两年。余莉在菜场看到果贩运来的大篓杨梅时，忽然有了主意：她为何不在去内蒙探亲之前，自己酿一些杨梅酒，来告慰儿子的思乡之情？

杨梅要选慈溪杨梅、东山杨梅，酒要选清香型或者米香型白酒。杨梅洗净、晾干，在广口玻璃瓶里倒上足足半瓶杨梅，缓缓注酒，用大号的软木塞把瓶子塞紧，静等酒液被杨梅一日日染成紫红。

酿造青梅酒倒是有一点麻烦，因为青梅酸涩，都是就地加工成蜜饯，鲜果青梅，市场上没有卖的。那天，余莉跟小区里相熟的保安大叔说起这烦恼，大叔一拍大腿：这有何难，咱们小区里，春天开花的梅树有好多吧，那都是果梅呀，这会儿正是满地落果没人理。你别烦了，我每天要在小区里巡逻的，我帮你捡！

于是，从这天起，余莉下班进小区，大叔就会递给她一个小簸箩，里面绿中泛黄，黄中泛橙的梅子，有时一小把，有时竟有半簸箩。

余莉再三致谢，大叔不耐烦了，两眼一瞪：“再说客气话我不帮你捡啦，多大点事儿呀。我提醒你一下哦，你要急着看儿子去，青梅上要用牙签戳上很多洞，酿酒入味才更快哦。”

好了，杨梅酒酿成了，过了半个月，青梅酒也酿成了。余莉特意请了年假去探亲。在车站，她发照片给我看：为了防止这装在玻璃瓶里的家酿美酒磕碰到，她特意制作了布背篋，把酒像十世单传的婴儿一样牢牢地护在胸腹之间。

那可不仅是江南的味道，也是一个母亲积攒了许久的挂念之情。



捕捉

张成林

摄

口红

黄丹丹

收拾梳妆台，检查化妆品的保质期。发现抽屉里，有两张SKII的前男友面膜已于今年三月过期。“前男友”哎，而且还是两张。心碎了一小片，因为那是我一堆面膜里最贵的一款。因为贵，所以珍贵，因为珍贵，所以舍不得用，成了压箱里的宝贝。结果，被渐渐遗忘，直到，过期。

我丢掉“前男友”，继续检查口红。据说，社会经济不景气的时候，口红的销量会呈上升趋势。因为它便宜。人总有购物欲，尤其女人。大件的消费不起时，就会关注小玩意。某位小孩有次感慨，女士们到底长多少张嘴呢？为什么需要那么多支口红？我告诉她，等她长大就知道了，她说她小时候是睿智的小孩，就算长大后 would 堕落成平庸的大人，但也不会愚蠢到掉入消费陷阱。口红有N多相似度极高的色系，就是一种消费陷阱。譬如，你涂555号不好看时，你会想196会不会好点儿？于是，再入196。196也不咋滴，继续……如此陷入一个“不好看”的循环。而你买了999号，发现涂着很美，便又想试试606号，606也不错了，好吧，再入一支740……反正，就这么一路好看下去，不觉又陷入一个“美丽”陷阱，这是“好看”引发的循环。好不好都会循环下去，无限循环……

我不好意思说，我丢掉了两位数的口红。我恨我自己，说好的极简呢？我有用稿费买口红的惯例。这惯例得追溯到我十六岁。那时我用稿费买了一款“灰姑娘”牌口红。那只橙色系的口红我用了很久。直到它过期，也没有用完，那时年轻，年轻的女孩子，才不需要化妆呢，连口红涂在唇上都是

多余，都是累赘，都是要起破坏作用的。青春是最美的底色。而我之所以有这么多支口红，其实，除了上面说的“好看与不好看的循环”之外，还有一个理由，那就是，我在寻找一支和当年的“灰姑娘”类似的口红。

怎么可能寻到呢？即便是一支相同的口红，涂在不同人的唇上，呈现出来的色泽也不相同。我送闺蜜老周口红的同时，捎带着给自己也买了同款。结果，我们的唇色大有悬殊。因为我们自身的唇色有差异，口红的颜色并不是它看上去的样子。它很神奇的，所以，即便全世界有上亿人用同一款口红，它也不会撞色。我在想，也许口红的热销并不像经济学家说的那样，仅仅只是简单的经济问题。

这堆过期的口红，我没有像丢“前男友”面膜般眼都不眨地扔进垃圾桶。我把它们装进了一只锦袋，过期的口红可让发污的银饰恢复光泽。等我有暇，我要把自己藏在匣子里的银饰拿出来，用软布蘸过期的口红，用一种旧去消除另一种旧。想想都觉得有趣，那多像一个神奇的魔术呀。

口红本身就是有魔力的。它可以让你一个暗淡无光的女人瞬间变得有光彩。我突然想到贾宝玉，他大概是对口红最钟情的男子，他看见女孩子唇上新涂了口红，就要去吃。从这一点上就看出来，他还没有长大，小孩子贪吃。如果他更大些，就会懂得，美是用来看的。

女人涂口红，就是为了好看。给谁看且不论，首先是自己觉得好看。到晚年，一切极简的张爱玲，都还离不开口红。口红是女人的一道符。

喜聚不喜散

肖遥

复工那天，有同事在朋友圈宣称：“上班了，好开心！终于可以吃外卖了！”她跟我述说宅男老公一天三顿饭做，吃得她都要掀桌子：“吃饭也能吃得人怒火中烧你知道不？”这话咋听得人想揍她呢？幸亏我深吸一口气，调出看热闹不嫌事大的吃瓜身份，才能平息自己柠檬精见不得人家秀恩爱的酸葡萄情绪。

好吧，我还是争取试着理解她因缺乏社交而产生的失落感。虽然我们并不是一直都能意识到自己是社会性动物，需要来自社交的刺激。就像武汉解封的那一天，一位作家说她的微信上全是朋友发来的堵车图。她写道“生平第一次，他们堵车堵得这么心情舒畅、热泪盈眶。”毕竟，没人会喜欢空荡荡的饭店、展厅、剧院和礼堂；没有客流量的商场令人难以驻足，尽管所有导购都围着你服务；讲座的举办者一般会设法让报告厅对预期观众来说太小而不是太大，一个坐满人的影院或音乐厅会让我们相信，自己和很多人一样来对了地方。

若说“聚”的坏处，除了容易传播病毒，那就是有的人在聚集时会产生适度的焦虑感，毕竟与社会压力相关的等级斗争无处不在——大到主席台上的排位，饭局上的坐次，同学聚会上的攀比；小到在公交车上抢位置，即便在超市付款人们都希望尽量排得靠前些，等红绿灯时所有人和车都严阵以待，准备第一个冲出去——这些都会令人产生焦虑和压力。

而说到“宅”的坏处比“聚”更多，人会不知不觉丧失了社交能力甚至行动能力。比如我的朋友阿猫谈到自己的“出门恐惧症”，若说非要给这个症状下定义：应该就是过于重视自己的感受——一丝一毫的情绪，都会在那间只有自己的屋子里无限放大，大到触目

惊心，充满整个房间，直至堵得她出不了门。毕竟，对大多数人来说，即便是逛街，让人选择繁华还是空无一人的街道，人们通常会选择前者。尤其是被禁足久了，更容易发现人终究是喜聚不喜散的。即便是说出“不如不聚”的宅女林黛玉也承认聚会是使人开心的事，不愿意聚的原因是担心“聚时欢喜，散时岂不冷清”。

尤其是长期单打独斗型的宅家工作，面临着比社会压力更深刻的焦虑：更加渴望外界认可——需要确认自己是独特的或优秀的，自己的付出是有价值的。既然有这么多无人打扰的整块时间，就不能平庸，必须做出些惊天动地的大事来才对得起时间，对得住自己，这种“不能平庸”是个比上班更残酷的枷锁，会勒得人喘不过气来。如果失败了，也没法把这种失败归咎于公司、体制或组织，只能全部归结到自己身上。于是网上有很多攻略来帮助SOHO一族建立弱社交：比如去阳气十足生命力旺盛的健身俱乐部按时打卡，比如在咖啡馆或图书馆工作，以便沾一沾人气；或者搬到接地气的熟人多的社区，宁可被邻居好事的大爷大妈搭话，或者和楼下商贩吵一架，也好过死气沉沉的生活。

于是，宅家结束之日，也是享受热闹之时。在热闹的城市中穿行，我学会了睁开双眼、敞开心灵，而不是试图匆匆逃离这种喧嚣，就像在世界著名小提琴家约书亚·贝尔实验中的路人一样：贝尔伪装成街头的歌手，在华盛顿地铁口演奏门德尔松和巴赫的音乐，几乎没有一个人放慢脚步来聆听这位杰出的音乐家的演奏，尽管在匆匆走过的人群中，肯定有一些人愿意花大价钱去“现场”体验。